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/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/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授权日/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1.78万份，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.59万股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〈格创·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签订的《关于〈格创·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的考虑，增加配套厂务工程设备价格由双方共同参与招标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

2023年8月31日